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促进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公司”、“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2020年9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投资”）签署了《金丰博润（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金丰博润（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于供应链、物流、消费升级产业，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顺丰投资拟以人民币5亿元认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份额，截至目前基金已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25亿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经过董事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

1、名称：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刘京生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年5月2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31Q76X28

8、控股股东：刘京生

9、实际控制人：刘京生

10、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1、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润资本”）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8710。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博润资本是本次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也是基金管理人。

博润资本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13、博润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投资人情况

（一）深圳前海新之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前海新之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35号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1栋2层207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朱健翀

5、注册资本：150,000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18年4月25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3PF93C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及配件、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玩具、床上用品、家居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厨卫用品、珠宝首饰（黄金、毛钻、裸钻除外）、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花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销售。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深圳前海新之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0、深圳前海新之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厦门猿倚宸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厦门猿倚宸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692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北楼406-3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卢淑华

5、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6月24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45K09H

8、实际控制人：卢淑华

9、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厦门猿倚宸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1、厦门猿倚宸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圣俊驹嘉（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圣俊驹嘉（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692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北楼406-4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荆灵

5、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6月24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45D47D

8、实际控制人：荆灵

9、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圣俊驹嘉（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1、圣俊驹嘉（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厦门启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厦门启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692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北楼406-2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祥乐

5、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33ELPM80

8、实际控制人：李祥乐

9、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厦门启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1、厦门启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汶轩沛荣（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汶轩沛荣（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692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北楼406-16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洁茜

5、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9月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L7EA0X

8、实际控制人：梁洁茜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汶轩沛荣（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1、汶轩沛荣（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李岩

1、姓名：李岩

2、证件号码：22010419********19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李岩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李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金丰博润（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的最终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存续期限：基金的初始存续期限（包括投资期和退出期）为6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程序，基金存续期限可延长。

5、基金规模：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亿元。

截止目前，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2,5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1	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出资	1,500
2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50,000
3	深圳前海新之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20,000
4	厦门猿倚宸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3,000
5	圣俊驹嘉（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2,000
6	厦门启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2,000
7	汶轩沛荣（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2,000
8	李岩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2,000
合计				82,500

6、出资安排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缴付其认缴出资应符合如下时间进度：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应在投资期届满前在其认缴出资的额度内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提款通知缴付相应出资。在符合上述实缴资本的缴付时间进度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可为支付投资成本、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及合伙协议或适用法律下的其他要求而不时向各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相应出资义务的通知，每位合伙人应按照各该提款通知对合伙企业缴付实缴资本，但每位合伙人该次缴付的实缴资本以其当时的认缴出资余额为限。普通合伙人亦应按比例相应缴付实缴资本。

7、投资方向：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供应链、物流、消费升级产业等行业领域。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及其它中国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

8、退出机制

在合伙企业解散之前，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或提出提前收回实缴资本的要求，除非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其全部合伙权益转让给替任有限合伙人、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减资或者按照其与普通合伙人另行达成的退伙方式退伙。

9、决策机制

（1）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投资决策委员会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对投资机会及投资退出机会进行专业的决断，并负责规划、制定合伙企业的投资方案及实施计划。在符合合伙协议约定前提下，合伙企业投资方向、行业、标准的确定与变更以及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现金管理除外）、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上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构成、选任及更换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机制及议事程序等，均依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基金成立日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或变更的，应征得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前述规则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应将更换后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顺丰投资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有一票否决权。

（2）咨询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咨询委员会，就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提交的涉及利益冲突等事项进行表决或提出建议。咨询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认可的有限合伙人各自委派1名代表担任，具体委派人员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提名方的认缴出资、被提名人选的背景、经验等独立决定。

咨询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对以下事项提出意见：就合伙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表决；合伙协议约定的相关利益冲突事项；对于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提交的涉及投资限制的事项给予豁免；就根据合伙协议其他约定需要征询咨询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提出意见。

10、收益分配机制

来源于任一项目投资的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所有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并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不含团队实体）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首先，返本。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达到其届时累计实缴资本；

（2）其次，业绩报酬基准。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金额（“业绩报酬基准”）。业绩报酬基准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实缴资本的到账日期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资本之日止；

（3）再次，20/80追补。向普通合伙人及团队实体进行分配，直至按照本第（3）段向其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段累计获得的业绩报酬基准/80%×20%的金额；本第（3）段分配应在普通合伙人与团队实体之间分别按照46.8%、53.2%的比例进行；

（4）然后，20/80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团队实体，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到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达到截至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根据第（1）段所取得的分配额的3倍；前述20%分配应在普通合伙人与团队实体之间分别按照46.8%、53.2%的比例进行；

（5）接着，25/75追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团队实体，直至向普通合伙人及团队实体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至（4）段累计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75%×25%的金额（本第（5）段追补金额的分配应在普通合伙人与团队实体之间分别按照46.8%、53.2%的比例进行）；

（6）最后，25/75分配。如有余额，则2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团队实体，75%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前述25%分配应在普通合伙人与团队实体之间分别按照46.8%、53.2%的比例进行。

存在违约合伙人或者其他未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进行缴付/支付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对违约合伙人适用违约条款和其他有效协议约定的具体情况对上述分配进行相应调整。

11、会计核算制度

合伙企业的财务年度（“财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自每年1月1日始到每年12月31日止；首个财务年度自合伙企业首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到当年12月31日止。

合伙企业应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之后，由审计师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12、违约条款

如果任何有限合伙人发生支付违约（未能按照提款通知在相应到账日期前缴付全部或部分实缴资本或者未能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支付该有限合伙人应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普通合伙人应向其发出违约通知，并可给予其自违约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为宽限期。发生支付违约的有限合伙人应在宽限期内支付其逾期缴付的金额（“违约金额”），并就违约金额缴付自到账日期起按照每日0.02%的比例计算的滞纳金。如果发生支付违约的有限合伙人在宽限期内未完全向合伙企业支付违约金额和滞纳金，则普通合伙人可以宣布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可自行决定不给予前述宽限期而直接宣布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合伙企业对支付违约的违约合伙人的实缴资本不负有返还义务，并且违约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应继续承担支付义务。尽管有前述约定，普通合伙人亦可不将该等支付违约的有限合伙人认定为违约合伙人，而采取与该等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约定的方法补救。

13、生效条件

合伙协议于签署方签署后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在公司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十二个月内。

六、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

2、存在的风险

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募集，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登记，后续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宣告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电容式微硅麦克风的制造方法”（专利号：201310030506.2）全部无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专利权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无效宣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专利对应的相关技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包括基础技术、技术诀窍、专利等构成的多层次核心技术体系，依靠产品更新迭代能力而非专利优势抢占市场，仅专利被无效并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体系整体，亦不会对公司未来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专利代理机构转来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4615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无效宣告请求人王莉提出的公司拥有的“电容式微硅麦克风的制造方法”（专利号：201310030506.2）专利权之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一、本次事项的具体情况

无效宣告请求人于2020年4月17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公司拥有的“电容式微硅麦克风的制造方法”（专利号：201310030506.2）的发明专利进行审查，请求宣告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无效。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无效宣告请求人：王莉

专利权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专利：公司拥有的“电容式微硅麦克风的制造方法”（专利号：201310030506.2）的发明专利

正文：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涉及的发明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后，公司和同行业其他公司均可以合法、无偿地使用上述发明专利。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包括基础技术、技术诀窍、专利等构成的多层次核心技术体系，依靠产品更新迭代能力而非专利优势抢占市场，仅专利被无效并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体系整体，亦不会对公司未来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专利对应的相关技术。

除了本次公告的无效宣告事项之外，公司目前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及专利无效宣告申请事项，具体的情况请详见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后续公司将会继续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原告提起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原告提起上诉的五个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均为驳回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本次上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四件专利申请权权属诉讼（案号分别为：（2020）苏05民初158号、（2020）苏05民初159号、（2020）苏05民初160号和（2020）苏05民初192号），将公司及李刚、唐行明、梅嘉欣、邵成龙、张敏列为被告，主张确认公司所有的申请号为“201910280377.X”、“201910293047.4”、“201910293219.8”及“201910293041.7”的发明专利申请为唐行明的职务发明，主张上述专利申请权归属于歌尔股份。

2020年3月19日，原告歌尔股份再次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一件专利权属诉讼（案号为：（2020）苏05民初368号），将公司及唐行明、梅嘉欣、张敏列为被告，主张确认公司所有的申请号为“201920493097.2”的实用新型专利（12月权属诉讼项下“201910293219.8”号发明专利的同技术实用新型专利）为唐行明的职务发明，主张上述专利归属于歌尔股份。

2020年9月4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5个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均为驳回原告歌尔股份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本次上诉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5份《民事上诉状》，上诉人歌尔股份因与公司等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专利申请号分别为：201910280377.X、201910293047.4、201910293219.8、201910293041.7、201920493097.2）五个案件，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苏05民初158号、（2020）苏05民初159号、（2020）苏05民初160号、（2020）苏05民初192号和（2020）苏05民初368号民事判决，现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苏05民初158号、（2020）苏05民初159号、（2020）苏05民初160号、（2020）苏05民初192号和（2020）苏05民初368号民事判决；

2、将本案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上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原告提起上诉的五个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均为驳回原告歌尔股份诉讼请求。本次上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除了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之外，公司目前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及专利无效宣告申请事项，具体的情况请详见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临时公告。后续公司将会继续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关于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国庆”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宝	
基金主代码	0008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9]70号)相关规定，2020年10月1日（星期四）至10月8日（星期四）为节假日休市，10月9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28日
	限制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9月28日起暂停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宝货币A	华安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3	0008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873）的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873）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2020年10月9日起恢复办理华安现金宝货币A类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业务的限额为100万元，单日华安现金宝货币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华安现金宝货币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3）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份额进行限制，本基金B类份额限额申购等业务请查阅2018年12月1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4）自2020年10月1日至10月8日期间（即交易所休市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5）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0年9月30日申购或转换转入华安现金宝货币投资基金的，自下一工作日2020年10月9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0年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华安现金宝货币投资基金的，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20年10月9日起不享受华安现金宝货币投资基金的分配权益。

（6）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7）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简称：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160419）；分级基金场内简称：证券股A（150301），证券股B（15030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16日15:00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与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与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1月3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简称：华安创业板50（160420）；分级基金场内简称：创业股A（150303），创业股B（150304））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3日15:00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华安创业板50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1月2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20年9月21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2020年9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上的《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9月23日为复牌首日，新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A，基金代码：150190）和新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B，基金代码：150191）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20年9月22日的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 元和0.958 元。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20年9月21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20年9月21日，新华环保份额（场内简称：新华环保，基金代码：164304）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尾差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A，基金代码：150190）和新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B，基金代码：150191）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折算后份额（份）	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新华环保场外份额	32,847,567.45	49,033,123.37	0.492747475	1.000	1.083
新华环保场内份额	4,170,054.00	11,847,971.00（注1）	0.492747475	1.000	1.083
新华环保A份额	5,705,899.00	5,705,899.00	0.039527056	1.000	1.402
		225,537.00（注2）			
新华环保B份额	5,705,899.00	5,705,899.00	0.945967894	1.000	0.295
		5,397,597.00（注3）			

注1：该“折算后份额”包括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新华环保场内份额。

注2：该“折算后份额”为新华环保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新华环保场内份额。

注3：该“折算后份额”为新华环保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新华环保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20年9月23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场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但仍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相关限制如有调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最新公告为准；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将于当日开市起恢复正常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9月23日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9月22日的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1.000元和0.958元，2020年9月23日当日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新华环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新华环保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新华环保A份额和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新华环保份额。由于新华环保份额为跟踪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原